

证券代码：831730

证券简称：亚诺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雒启珂、刘晓民、李真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实业”）在 2020 年 3 月签订的《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约定亚太实业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亚诺化工”）51%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,070.00 万元，本次股权收购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。

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：

第一期：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0% 交易对价。

第二期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，一次性支付 20% 交易对价。

第三期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，一次性支付 20% 交易对价。

第四期：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。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利安达审字[2021]第 B2044 号）、（利安达审字[2022]第 B2043 号）、（利安达审字[2023]第

B2180号), 临港亚诺化工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,140.53 万元、5,781.80 万元和 3,286.73 万元, 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6,000.00 万元的 95.06%, 业绩承诺人完成业绩承诺。亚太实业应支付公司第四期款项 8,721 万元。

公司前期已收到第一期、第二期和第三期款项。第四期款项, 亚太实业应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支付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公司尚未收到第四期款项。

目前, 公司正在与亚太实业协商沟通第四期款项支付事项, 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